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有關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建議

### 目的

當局建議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sup>1</sup>，使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並對以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具約束力。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在辦理離婚時，離婚的任何一方如需要持續經濟支援，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另一方支付贍養費，以供養他／她本人或其子女或兩者。如贍養費支付人(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贍養費受款人(受款人)可採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贍養令，但有關法律程序既費時又繁複。為了解決這問題，當局在一九九八年推出扣押入息令計劃，讓受款人可準時獲得贍養令訂明的贍養費。

3. 按照扣押入息令計劃，法院可根據一九九七年制定的扣押入息令法例，發出扣押入息令，規定入息來源<sup>2</sup>從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指定的款額(即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付予受款人。舉例來說，如法院就支付人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支付人的僱主便是入息來源。因此，薪金受入息令扣押的支付人，在其僱主按照法院的命令從其薪金扣押款項直接付予受款人作為贍養費後，才會收到經扣除的薪金。法院在發出扣押入息令之前，必須信納下列各項：

(a) 法院已向支付人發出贍養令；

---

<sup>1</sup> 法院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8條，發出扣押入息令。這三項條文統稱為扣押入息令法例。

<sup>2</sup>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A章)第2條把“入息來源”界定為“就贍養費支付人而言，指須支付其入息的人”。

- (b) (i) 法院信納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規定的贍養費；或
  -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或
  - (iii) 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均同意根據條例作出扣押入息令；
- (c) 可在須支付予該支付人的任何入息中，扣押款額。

4. 自扣押入息令法例在一九九八年實施後，針對扣押公營部門或私營機構僱員的工資而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共有 175 個。

## 問題

5.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政策原意，是藉扣押入息令扣押支付人的收入，而扣押入息令法例會應用於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不論其入息來源是政府與否。儘管如此，現行的扣押入息令法例並無明文規定，有關條文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扣押入息令法例已明確訂明，雖然《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66 條禁止扣押僱員工資，但法院可發出扣押入息令。不過，現時並沒有類似條文，凌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條但書(a)有關不得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的條文。由於扣押入息令法例沒有明訂或默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扣押入息令法例只適用於入息來源為非政府的人士。

6. 由於現時並無明文訂明，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政府，並且凌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中有關禁止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資的條文，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家事法庭的法官對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條文作出了不同的詮釋。部分法官以《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禁止扣押政府人員的工資為由，拒絕接納有關就公務員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但有些法官則就政府僱員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政府作為有關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在收到法院的扣押入息令後，均會遵行命令。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庫務署署長處理的涉及

政府僱員工資的扣押入息令個案共有 64 宗。

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上訴法庭明確裁定，鑑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3(1)條但書(a)，法院不得為執行贍養令而就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這項裁決對家事法庭具有約束力。為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即所有人士的收入均可扣押，不論其入息來源是政府與否，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俾能通過扣押入息令的程序，執行對以政府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發出的贍養令。

### 修訂建議

8. 我們建議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訂明儘管《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3(1)條但書(a)另有規定，法院可向那些以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職員)發出扣押入息令，扣押其收入，使有關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會確認所有已向政府發出的有關扣押工資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

9. 修訂建議會確保扣押入息令法例繼續適用於以政府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對於那些須根據贍養令支付贍養費的人士，修訂建議不會令他們承擔新的責任，因為無論如何他們也有責任支付贍養費予受款人。就扣押入息令計劃而言，現時適用於以政府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的實施安排，將會繼續沿用。

### 徵詢意見

10. 我們已諮詢受修訂建議影響的主要相關各方，包括公務員、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的政府僱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金管局職員。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修訂建議的意見。

### 未來路向

11. 有關扣押入息令的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在諮詢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會為修訂條例草案定稿，以

期在立法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